

## 第六課 傳道書第五章

### 日光之上

〔傳道者繼續從觀察世事看神的設計〕

- ❖ 傳道者尋求「日光之下」生命之意義之餘看見：神將永恆安置在人心裡〔三 11〕，神會審判義人與惡人〔三17〕；但是在第四章裡指出日常生活中不論是個人或群體的問題是**無解的**。在水平層次的追尋無解之下，作者終於來到垂直層面思考
- ❖ 如何預備度那「日光之上」的生活？所羅門舉出幾方面為例〔都可顯出一個人與神的關係如何〕
  - 敬拜〔五1~3〕
  - 許願〔五4~6〕
  - 敬畏神〔五7〕
  - 公義〔五8~9〕
  - 金錢〔五10~17〕

#### I. 到神面前〔敬拜〕〔五 1~3〕—四命令

- 謹慎腳步〔1a〕〔是指人前來敬拜時，要有合宜的舉止和準備，特別要預備聽從，因為聽不僅指聽見，更是指留心聽〕
  - 敬拜者在個人生活中順服神以預備參與公眾敬拜〔詩十七4~5；箴四 20~27〕〔*Obedience to the Word of God in private life prepares the believer fo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worship.*〕
  - 以恭敬的態度到神的殿<sup>1</sup>中
  - 約四 23~24
- 近前聽〔1b〕
  - 聽 = 順服
  - 申五 27
  - 愚昧<sup>2</sup>人獻祭：獻上不合格的祭牲或心中缺乏正確態度<sup>3</sup>〔參：撒上十五 22；箴十五 8，廿八 9；來十一 4〕〔太六 7~8〕。他們愚昧到一個地步並不知道所獻為惡，得罪神！

<sup>1</sup>「神的殿」〔the house of God〕在舊約聖經中指一個敬拜神的地方/神啓示自己的地方，例：雅各夢見天梯的地方〔創廿八 17〕、會幕〔出廿三 19；士十八 31；代上六 48〕、和所羅門聖殿〔代上廿二 1；代下三 3〕

<sup>2</sup>愚昧〔人〕在本章出現三次〔1、3、4 節〕指遲鈍與頑固，此愚昧人不追求智慧〔箴十七 16〕，顯出靈性上的問題〔箴一 29〕，以自己的愚昧為樂〔箴廿六 11〕，不看重真理〔箴十四 8〕，有害社會〔箴十三 20，十七 12 十八 6〕。一個特色是「他們不知道所做的是惡」〔1 節〕

<sup>3</sup>傳道者所要批評的可能不是獻祭的制度，而是它的濫用。

- 不可冒失開口、心急發言〔2a〕
  - 口與心
  - 聖經智慧文學警告冒失急促的言與行：傳七9，八3；箴十19，廿21，廿一5，廿五8，廿八20、22，廿九20；詩一一五3
  - 神是無所不在的！
- 言語要寡少〔2b~3〕
  - 神在天上一非指距離，神在此世界之上並超越此世界—日光之上，強調其偉大，因此符合聖經的禱告不應像拜偶像者那樣—操弄他們的神明。
  - 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神」〔太六9〕
  - 雅一19

## II. 對神承諾〔許願〕〔五4~7〕

- 在新約聖經中，基督徒也許願〔徒廿三21〕，保羅也許過願〔徒十八18〕。
- 耶穌教導門徒要正直，無條件信守承諾〔太五33~37〕；但並未排除承諾事奉神。
- 耶弗他的許願是最有名的一個輕率許願〔士十一〕
- 亞拿尼亞與撒非喇的是不真誠或欺騙的承諾〔徒五1~11〕
- 許願的教訓：參申廿三21~23；箴廿25
- 輕率的許願可以反轉〔民卅6~8〕
- 謹言慎思〔弗四29；腓四8〕
- 還願〔4~5節〕—愚昧人才會許下不能償還或應許的願。勿受試探輕率許願。若真許願，神預期你還願，不可耽延。
- 說真心話〔6節〕—「使者」〔和合：祭司〕指誰？
- 敬畏神〔7節〕—多夢多言：空的事物〔沒有目的、沒有價值、沒有意義之事物〕「敬畏神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不敬畏神就無智慧可言〔詩一一一10；伯廿八28〕；蒙福與敬畏神相關〔詩一一二1，一一五13，一二八1、4〕。敬畏神六要素：
  - 1) 完全信靠神〔詩一一五11〕
  - 2) 真實經歷神的赦免〔詩一三〇4〕
  - 3) 喜愛神的話語〔詩一一二1〕
  - 4) 除了喜愛神的誠命還要遵行它〔詩一一九63；傳十二13〕
  - 5) 恨惡邪惡〔箴八13〕
  - 6) 持續盼望神的慈愛〔詩一四七11〕

## III. 理解統治者之角色〔五8~9〕

- 富人和有權勢之人往往欺壓窮人
- 有政府要付代價〔撒八4~18〕

#### IV. 處理追求金錢的問題〔五 10~17〕

- 財富有三個永久的缺點：它**不能滿足貪婪者**〔10 節〕，它**招來食客**〔11 節〕，它**擾亂一個人的安寧**〔12 節〕；使人陷入更大的困局，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13~15 節〕，並不能助人避免一死〔16~17 節〕。
- 「他在黑暗中喫喝」〔17 節〕：他在憂傷中過生活
- 人人空手而歸去〔詩四九 10、17〕
- 提前六 6~10

#### V. 對於金錢問題的結論性思考〔五 18~20〕

- 「喫喝」〔18 節〕—不論有多少都能享受滿足於神所賜予，並分享相交之喜樂。這也用於形容所羅門王早期治理之光榮日子〔王上四 20〕。
- 財富本身不是問題〔19 節〕
- 與保羅書信教導一致。「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不論貧富都能知足〔人必須控制自己對錢財的態度，而不是受自己對錢財態度的控制〕〔腓四 11~13；太六 19~24〕
- 舊新約聖經都同意以日光之上之眼界思想與生活的人可擁有知足與喜樂，這樣的人不會侷限在日光之下。
- 當我們享受生命為神之賜予，我們仍然認知到自己是會死的，但不會受制於這種想法。
- 希伯來文「應他的心」〔20 節〕〔英：Keeps him occupied with〕與「事」一字有關。有一事令人病苦沮喪〔參一 13，四 8〕，亦即人必須活在一個虛空的世界，盡是糾纏、裂隙〔參一 15〕。解決之道，即神所賜信心和喜樂的生命，這才是最要緊的事
- 以詩四 5~8 作為本章之結論

#### VI. 思考問題

- 你要如何預備自己主日敬拜？
- 什麼原因造成我們有時冒失開口或行動？
- 你曾否對神作出輕率的承諾？
- 為什麼貪財是萬惡之根？